

#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专项说明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阅读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基于议案所提供的信息，我们没有注意到议案中关于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相关说明及分析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调整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说明与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并未对议案所载信息执行任何鉴证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提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5 日

